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方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方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第5行所載「同日0時58許」乙節，更改為「同日0時58分許」；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行所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乙節，更改為「酒精測定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業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然僅修正同條第1項第3款內容，並增列第4款事由，上開修正均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現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曾尚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簡易庭 法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書記官 蔡嘉容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4號

被 告 楊方芳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宜蘭縣○○市○○○路000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楊方芳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0時許，在宜蘭縣○○鎮○○路0000號超級巨星自助式KTV宜蘭羅東店飲用啤酒2罐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0時48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58許行經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2段與中正東路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時2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方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宜蘭縣○○○○○○○○○○道○○○○○○○○○○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足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檢 察 官 曾尚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李佩穎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21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